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問題的背景與研究動機

### 一、問題的背景

音樂以不同的面貌、不同的功能出現在人類日常生活中。從早期人類源自祭神、豐年祭的音樂，到當前流行音樂形式，人們每天都享受音樂帶來的歡樂。回顧西方音樂發展，古希臘文化對歐洲後世文化影響深遠，尤其是音樂理論的形成與演變，影響後來教會音樂。從中世紀（800-1400）的教會音樂，到文藝復興時期（1400-1600）的音樂、巴洛克時期（1600-1750）的音樂，音樂家一直由教會或王室貴族所僱用，以創作音樂及演奏音樂維生。直到古典時期（1750-1820）的海頓、莫札特等音樂家逐漸脫離教會音樂，作曲方式有了突破；亦即脫離早期聲樂為主，而發展器樂演奏作品，諸如奏鳴曲、交響曲、協奏曲及室內樂皆在此時期奠下根基。接下來橫跨古典與浪漫時期（1820-1900）的貝多芬以第九交響曲，結合聲樂、器樂及交響樂，作品傾向以質取勝，更是將古典音樂推向另一個高峰。浪漫時期雖在華格納、威爾第等人將歌劇發展至極為精緻的境界，造就許多著名的聲樂家。李斯特（Liszt）、蕭邦及帕格尼尼（Paganini）等即在樂器獨奏上又有新的

突破，一方面是樂器的改進，讓音色(timbre) 音量(dynamic) 皆有重大改善；另一方面是演奏技巧的加深。此外，開始忠於原作曲者的樂譜背譜演奏，不再即興演奏，開始音樂演奏家一個新的境界，逐漸形成今日我們所見的音樂會(劉志明，1998；Lehmann & Ericsson, 1998)。西歐古典音樂在我國向來具有貴族的氣息，民國七十年代，學鋼琴及小提琴蔚然成風，古典音樂逐漸受到歡迎。雖然我國歷年來以西歐古典音樂為導向來推行學校音樂教育，對於音樂教育已奠定基礎。但在校園外，音樂卻發展稱成為兩個極端：一端是嚴肅優雅的古典音樂，另一端是通俗的流行音樂。而我國學校音樂教育的成果是否有助於一般人對古典音樂的認識與喜愛，促進古典音樂市場的支持度，是值得觀察的現象。

就古典音樂普及化的觀點，民國八十年代，一些世界級的音樂家來到台灣演奏或演唱，前者如小提琴家穆特、鋼琴家阿胥肯及阿爾吉麗希；後者如著名男高音：帕華洛帝、多明哥、卡瑞拉斯等，在台灣都是一票難求，創出極高票房紀錄。一方面是古典音樂走出貴族的印象及校園，另一方面台北成立的愛樂廣播公司，培養不少古典音樂人口。但是，這是國內古典音樂人口真正的增加？抑或是在商業掛帥，透過電腦科技、行銷包裝形成一種古典音樂流行化的假象？一些國內的樂壇新秀是否具有高度號召力能與流行音樂高手抗衡？在台灣，流行音樂一向受到大眾的喜

愛，不少中外流行歌手所舉辦的演唱會都吸引大量歌迷湧入現場，瘋狂的情形令人驚訝。這可能是西方古典音樂演奏家所無法想像的，在今天講究流行、包裝與宣傳之際，古典音樂演奏家如何與經紀人或經紀公司相處，建立良好的公共關係以取得聽眾及觀眾的喜愛，都是他們面臨的挑戰。他們又是如何面對與因應這些挑戰？不免令人擔心！（張己任，1999；彭廣林，2000；劉蘊芳，1997；查修傑、施璧玉、陳效真譯，2001）

再就我國優秀音樂人才培養而言，我國是在正規教育內成立音樂資賦優異班，也是各級學校音樂資賦優異班的設班目標之一。這種音樂教育制度卻與國外在正常學制外培養音樂資優學生的制度大不相同（王欣，1995；李光真 a，1999；李翠玲，2000）。回顧在民國五十一年訂定音樂資優學生申請出國辦法，當時國內音樂教育在師資、課程、設備及社會環境皆因資源嚴重不足的情況下，因事制宜，才讓音樂資優學生申請出國深造，像陳必先、陳泰成及陳郁秀等都是這樣出國進修的。這些在童年負笈國外的音樂資優學生大多數也不負國人期望，在國外有亮麗的成績表現。接著國內經濟起飛，教育界人士開始思考在國內成立音樂實驗班，在國內培養音樂優秀人才。從我國音樂資優教育發展歷史可知：民國五十一年訂定音樂資賦優異學生申請出國辦法，民國五十二年台北私立光仁小學即成立音樂班，民國六十三年在國小、國中正式開辦音樂實驗班，

至民國七十三年特殊教育法通過，中止實驗班的名稱，改稱為「音樂資賦優異班」，迄今(民國九十二年)，音樂資優生出國進修措施已 41 有年的歷史，私立光仁小學的音樂班也有 40 年的歷史，而國內從音樂實驗班到音樂資優班也有 29 年的歷史。目前全台灣共八十七所高中、國中及國小設有音樂班，共已有九千多名畢業生。

早期國內所培養的音樂資優學生也都逐漸自學校畢業而進入社會，他們有人已邁入中年期，大多數正值青年後期，正在為追求自己的「人生意義」而努力。也有一些人正在為「以音樂家為一生志業」而奮鬥。雖然不少傑出的音樂家如馬友友、陳必先、林昭亮等在世界樂壇舉足輕重，但是音樂資優者如何走過漫長的琢磨技巧的歲月，培養音樂的豐富性，能在樂壇上頭角崢嶸，是值得探索的問題(李宜蓉，1989；李光真 a，李光真 b，1996；張己任，1999；彭廣林，2000；雷驥，1977；潘罡，1999)。

八十七年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音樂資賦優異班評鑑報告出爐。結果如下：評鑑小組對於行政管理、師資與研究、課程與教學、經費與設備、成果與特色方面都給予肯定。尤其在成效方面，這些音樂資優學生具有主動學習音樂的態度，而且利用各種音樂會演出機會，訓練學生具有較佳的表現能力，甚至已有畢業生回國，在音樂資賦優異班服務。在另一方面有關改進意見：針對音樂資

優學生也提出音樂專業課程壓力過大，造成負面影響；學生對於學音樂的前途仍是維持單面看法，如擔任私人音樂教師，宜增加視野。此外課程規劃上音樂專業課程與其他藝能課程不均衡、外聘師資兼任多所學校，形成音樂教育市場化，影響國小音樂資優生的成長等（教育部 1999）。而在大陸，卻因李雲迪獲得 2000 年國際蕭邦鋼琴大賽獲得首獎，以及陳薩獲得第四名，但他們並未負笈國外，而是由大陸音樂家但昭義教授所指導，這更讓國內音樂界受到衝擊（李玉玲，2001；施美惠，2001；潘罡，1999）。雖然台灣音樂資優班變成音樂天才的搖籃，在大家的期望與等待之下，卻始終未出現一個國際級的一流演奏家，不免讓大家感到失望（陳郁秀，1995）。

近年國外有關音樂資優者的相關研究為數不少，如：Sosniak(1985)、Feldman(1991, 2000)、Davidson 和 Scripp(1994)、Kemp(1996)、Lehmann 和 Ericsson, (1998)、Goldsmith(2000)等是。其中 Sosniak(1985)的研究歸納出在美國本土接受音樂教育的二十一名青年傑出音樂家的學習生涯歷程：包括家庭的支持方式、獲得演奏技巧的歷程、師生關係等。Feldman(1991, 2000)及 Goldsmith(2000)針對美國六位神童的研究，其中包括對一位音樂神童。他們提出「巧合機遇」(co-incidence) 觀念及社會文化脈絡對神童發展的影響；同時也提到父母教養方式與師生關係等。Davidson 和 Scripp(1994)針對以美國地區的普通兒童與

音樂資優兒童之音樂特質發展進行縱貫性研究，結果顯示音樂資優兒童的音樂內在能力發展速度遠快於一般兒童，對音樂符號系統的知識非常熟稔。Kemp(1996)以 Cattell 的人格測驗來了解音樂家的人格特質，結果發現音樂家之所以能成功，不僅靠音樂才能，他們的人格特質有也相當程度的影響。他也發現，作曲家、指揮、管弦樂團團員與鍵盤樂音樂家，人格特質是不同的。Lehmann 和 Ericsson (1998)根據歐美音樂歷史上重要音樂家的傳記，進行文獻分析，找出了從古典時期、浪漫時期至二十世紀演奏家表演方式改變的脈絡，並以歷史的角度說明今日音樂家所面臨的挑戰。

國內有關的追蹤研究方面，楊韻玲(1993)調查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音樂班畢業學生，發現受試者大部分來自中上階層的家庭，他們在幼年學習音樂時，總有人陪伴及督促，母親的職業為教職者或其他較有空閒時間者。李翠玲(2000)研究音樂班的菁英模式及音樂資優生的生活適應，研究結果顯示音樂班設立目的與學生的理想有差距，課程缺乏規劃，音樂班與普通班的音樂教育距離頗大。劉佳蕙(2001)以生命故事作實徵性研究，發現影響生涯發展的因素包括個人、家庭、學校及社會等因素。

## 二、研究動機

綜合上述相關文獻可知：我國培養的音樂資優生為數

不少，他們究竟是如何走向音樂之路？在華麗、燦爛的音符下，帶著價值不菲的樂器，少了一般年輕人的自由的休閒生活，而將他們的青春歲月花在大量練琴時間上。尤其是音樂資優者通常在幼年即開始學習音樂，通常在青少年時期即會遇到所謂音樂家的中年危機(引自蕭富元譯 2000, 頁 90-91)，他們是如何將危機化為轉機？研究者在閱讀相關文獻資料後，發現國內在音樂資優教育上所討論的議題一直是以問卷調查為主，呈現一些家庭背景、課程師資、升學等統計資料，不易發現核心問題的答案。但制度、課程及師資等問題牽涉範圍廣泛，短期內不易因一份評鑑報告或論文的探究而產生鉅大的改變。

音樂資優者在不同主修樂器上，如指揮家、作曲家、鍵盤樂器演奏者、交響樂團員等，都顯現不同的人格特質 (Kemp, 1996)。由於交響樂團員分為弦樂組及管樂組，兩種樂器學習方式不同，尤其提琴類樂器最為困難。因此，研究者將研究重點放在國內提琴學習者的音樂才能發展、音樂氣質、學習生涯發展及對關鍵事件的詮釋。首先探討提琴學習者他們音樂才能的特徵，但研究者更關注的是音樂氣質的部分，亦即提琴學習個人的氣質、人格、動機及興趣等向度是否對音樂成就有相當重要的影響力。

國內提琴學習者如何利用天生擁有的音樂才能而發展為音樂家？而他們在音樂氣質呈現那些特徵，讓他們之所

以成為音樂家，並且找出他們承諾獻身（commitment）音樂的關鍵因素，其間過程為何，這是研究者進行本研究的動機之一。在學習生涯發展方面，研究者想自國內接受音樂資優教育的研究參與者（受訪者）的訪談資料中，希望藉由個體發展的角度來歸納國內提琴學習者學習生涯之發展的歷程。亦即他們在求學期間，如何在音樂大師的引導下，除了獲得演奏技巧外，還有從家庭、學校、社會整個大環境如何影響他們走向音樂之路？有利音樂資優者發展的因素為何？這是本研究的動機之二。過去的研究指出，從發展心理學的角度來看，十七歲至三十三歲這段期間，對他們日後影響很大（引自吳靜吉 1984，頁 6）。他們一路走來，是如何經由成功經驗，建立自信心？又如何面對挫折、克服挑戰？他們如何詮釋關鍵事件？探討國內提琴學習者在學習歷程中面對關鍵事件因應方式，則是本研究的動機之三。

雖然過去已有量化研究兼具訪談以補充量化研究的不足，但是研究者認為這些研究結果對於提琴學習者、他們的老師、父母甚至一般社會大眾仍是無法了解實際歷程與背後行動的意義，而產生任何對音樂生態的影響。研究者選擇以質化研究中的紮根理論，透過資料處理以捕捉問卷調查法得不到的真相，而有助於我們了解提琴學習者成長歷程的真實面貌。當揭開這打造音樂家之夢的旅程，可以歸納支持繼續學習音樂的因素與阻礙繼續學習音樂的因



素，而這些結論有助於了解提琴學習者特質與學習生涯的普遍法則與特殊事例，而一般人對提琴學習者此獨特團體更容易有深入的了解。

##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根據上述研究動機，本研究目的如下：

- 一、了解國內提琴學習者的音樂才能與音樂氣質的特徵。
- 二、了解國內提琴學習者在學習生涯發展過程中，獲得音樂專業技巧的歷程及相關影響因素。
- 三、了解國內提琴學習者遇到關鍵事件時的因應方式，及這些關鍵事件對他們學習音樂生涯的影響。

根據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問題如下：

- 一、國內提琴學習者的音樂才能與音樂氣質特徵的內涵及發展為何？
  - 1—1 國內提琴學習者的音樂才能的內涵與發展為何？
  - 1—2 國內提琴學習者的音樂氣質的內涵與發展為何？
- 二、國內提琴學習者的學習生涯為何？
  - 2—1 國內提琴學習者的學習生涯有哪些特徵？
  - 2—2 國內提琴學習者如何獲得專業技巧？
  - 2—3 國內提琴學習者如何在音樂職場發揮音樂專業？
- 三、國內提琴學習者對關鍵事件時如何因應？
  - 3—1 國內提琴學習者面對關鍵事件的內涵為何？
  - 3—2 國內提琴學習者面對關鍵事件的因應方式為何？

### 第三節 研究的重要性

本研究擬透過質性研究，了解國內提琴學習者的對音樂才能的內涵之看法如何？是否和傳統音樂性向測驗的內容相符？有否受到其音樂氣質傾向的影響力，這些質性資料一方面有助於未來甄選音樂資優生的參考，一方面也可以從研究參與者在音樂職場中的實際體會而了解那些音樂性向及音樂氣質傾向最為重要，有助於音樂資優生成為一個成功的音樂工作者。此外，這樣的研究應有助於幫助音樂學習者跨出藩籬，生活在你我所熟悉的真實世界，和大眾呼吸一樣的空气，吸收一樣的養分，卻同時能開創精緻音樂文化，帶動大眾對古典音樂的接受與欣賞。

再者，提琴學習者獲得家庭的支持是很重要的生涯發展因素，藉家庭因素分析可進一步了解台灣的父母讓孩子學音樂的態度、想法及支持方式。國內在正規教育中所提供的音樂資優教育，是如何協助提琴學習者獲得演奏技巧？他們為何獻身於音樂家生涯？師生關係又如何影響提琴學習者在音樂上的成就？這些因素的了解也有助於音樂資優教育的規劃和改進。最後，透過提琴學習者對關鍵事件的詮釋，可以了解他們內在的信念與人生觀，進而如何影響他們的音樂成就。

總之，本研究著重於探討在本土環境下，如何讓一個

曾經接受音樂資優教育的提琴學習者成為音樂家。希望藉由提琴學習者的深度訪談，詮釋他們的思想、行為的意義，發現個別或團體提琴學習者如何與社會脈絡交互影響。從而歸納出國內打造音樂家的夢之運行軌道（trajectory）。

## 第四節 名詞定義

本研究對所使用的名詞定義如下：

### 一、音樂資賦優異者

音樂資賦優異者（簡稱音樂資優者）是指在音樂方面具有特殊才能，在年紀很小的時候，就具有顯著超齡的表現水準。根據我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2002年5月9日修訂公佈）：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藝術才能優異，指在視覺或表演藝術方面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其鑑定標準為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 某領域藝術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一點五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三以上者，或術科測驗表現優異者。
- （二）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 （三）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藝術才能特質與表現等具體資料者。

本研究中所指音樂資賦優異者是指在國內根據特殊教育法中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經過甄試合格，接受國小、國中或高中階段音樂資優教育，目前已成人並從事音樂相關職業。

### 二、提琴學習者

提琴學習者是指從小學習西方古典音樂並且以弦樂

器為主修樂器，他們通常在交響樂團樂團工作。在本研究中所指的提琴學習者是指研究參與者中包括小提琴、中提琴及大提琴。

### 三、 音樂才能

音樂才能是指個體音樂能力的潛能，亦即他具有音樂核心能力。這種核心能力是指對音樂的結構具有敏銳力或敏感性（sensitivity）。在本研究中所指的音樂才能是個體在聽力、音高、節奏、曲調、和聲、音樂記憶力、興趣、視唱能力、表現力及創造力等方面所具有的潛能。

### 四、 音樂氣質

音樂氣質（musical temperament）是根據人格理論中的特質論，發現是否能成為音樂家，除了音樂性向外，他們是否具有與其他不同職業的人有不相同的人格特質。在本研究中所指音樂氣質是個體在音樂方面所呈現的動機、內向性、獨立性、敏感性及焦慮等特質，而綜合表現為音樂氣質。

### 五、 學習生涯發展

生涯發展是指一個人在其一生當中，關於教育、職業、以及其他重要角色的選擇、進入與進展，而最終達到自我實現（林幸台、田秀蘭、張小鳳、張德聰，1997）。在本研究中將生涯發展的範圍縮小於學習生涯發展，指個體接受教育，獲得認知、技能及情意的發展歷程。

### 六、 關鍵事件

關鍵事件是指個體在生命中遭遇到事件，對個體一生

有重大影響。本研究中關鍵事件是指在訪談中由研究參與者敘說中所指與他（她）們學習音樂有關的關鍵事件。

## 七、 古典音樂（classical music）

古典音樂是指發展於歐洲的音樂。由古希臘音樂經教會音樂逐漸發展而成。尤其是指十八世紀初期至十九世紀初期，在歐洲盛行的一種音樂風格。而它所發展出來的樂理、樂器演奏法均有其一定的規範。而國內學校音樂教育均以歐洲音樂為主要教學內容。本研究所稱古典音樂則指音樂資優教育課程的主要內涵，廣義地涵蓋西方音樂從巴洛克時期至二十世紀現代音樂。